

证券代码:002592

证券简称:ST 八菱

公告编号:2021-083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84）。

2021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（2021）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，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，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5.1条、第14.5.2条、第14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但最终广西证监局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处罚决定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

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